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97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6-24	
赎回起始日	2021-06-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A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01	970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不支持提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开放运作和封闭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开放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公告的开放之日起，后续每个开放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内仅办理申购业务，不办理赎回业务。除首个开放期以外的其他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无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要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次为本集合计划第三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1日，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2021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A类计划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计划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本集合计划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则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100万≤M＜1000万	0.30%	
1000万≤M	1000元/笔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计划份额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3.2.2 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不采取后端收费形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自2021年6月24日起，本集合计划的直销专用募集账户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专用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26018080180799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303290000260

请通过直销参与的投资者将款项划入此账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限满7天不满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不支持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彬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官方网站：www.tfzqam.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官方网站：www.tfzq.com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4001966188

官方网站：www.cnht.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官方网站：www.cmbchina.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官方网站：www.lufunds.com

（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站：www.yibaijin.com

（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站：www.hgccpb.com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www.yingmi.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管理人应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第三个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有关本集合计划第三个开放期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咨询方式：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6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 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更正前：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由于我们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工作量大，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6月7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为保证本次回复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本着严谨的态度，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延期至 2021年6月2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6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A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68	006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5日，共20个工作日。2021年7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5%
30≤T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新征程基金的共有90家代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渤海银行、南商（中国）、恒丰银行、江南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浙商证券、中泰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信期货、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基金、展恒基金、浦领基金、长量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基金、创金启富、中证金牛、钱景基金、万得基金、富国天通、基煜基金、汇成基金、中民财富、植信基金、京东肯特瑞、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度小满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华夏财富、和耕传承、宜信普泽、大连网金、泛华普益、中国人寿、西部证券、恒天明泽、华融证券。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5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7月1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1	2021/6/22	2021/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700,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96,05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1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4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87%，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达先生、副总经理肖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朝勇先生、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含高管锁定股与股权激励限售股)
张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0	0.0742%	45,000	135,000
肖毅	副总经理	300,000	0.1236%	75,000	225,000
陈朝勇	副总经理	86,016	0.0355%	21,504	64,512
周炎	副总经理	90,064	0.0371%	22,516	67,548
徐向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000	0.0383%	23,250	69,750
合计		749,080	0.3087%	187,270	561,8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张达	25,000	0.01%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肖毅	45,000	0.02%					
陈朝勇	21,504	0.01%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周炎	22,516	0.01%					
徐向科	23,250	0.01%					
合计	137,270	0.06%	—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上述承诺。